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3號

原告 陳曉函

被告 陳姿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